

法巴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及總分銷機構簡介

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樓之1
- (三) 負責人姓名：季崇慧
- (四) 公司簡介：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法銀巴黎投顧」)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經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正式成立，公司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在經過多次現金增資之後，目前公司的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仟壹佰萬元，全部股份均為股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所經營事業項目為：
 -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事業名稱：法巴基金
- (二) 營業所在地：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Mr Pierre MOULIN
- (四) 公司簡介：

法巴基金(下稱“本公司”)是一家於1990年3月27日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年期無限的開放型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簡稱 SICAV)，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登記冊內以編號 B 33 363 登記。

本公司以傘型基金的形式運作，該基金由多項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具有本公司的獨特資產和負債。各子基金應具有董事會決定的特定投資政策和參考貨幣。

本公司目前受到2010年12月17日的法例第I部分中規範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所規範，以及2009/65指令和規例2017/1131的條文所規範。

基金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二) 營業所在地：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Mr Fabrice SILBERZAN

(四) 公司簡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無限期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設址於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其資本額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000,000 歐元，其主要股東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舊名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BNP PAM Grou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管理旗下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為 5,690 億歐元。

本公司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15 章的規範，負責投資組合的集合管理，其權利與義務受無期限契約的約束。

基金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二) 營業所在地：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Goeffroy Bazin

(四) 公司簡介：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盧森堡分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被指定為基金保管機構，該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的分公司，為一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型態之銀行，並為法國巴黎銀行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的盧森堡分公司於 2002 年 6 月 1 日開始營運。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於 2019 年 4 月 5 日給予該公司之信用評等長期債務為 A+，短期債務為 A-1(2012 年 10 月 25 日)。

管理機構與保管機構之關係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無限期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設址於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旗下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為 5,690 億歐元。主要股東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成員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盧森堡分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被指定為基金保管公司，該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的分公司，為一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型態之銀行，並為法國巴黎銀行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因此與基金之管理機構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為同屬一集團之相關企業。

基金總分銷機構

(一) 事業名稱：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二) 營業所在地：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Mr Fabrice SILBERZAN

(四) 公司簡介：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為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無限期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設址於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旗下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為 5,690 億歐元。主要股東為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舊名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BNP PAM Group)。

本公司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15 章的規範，負責投資組合的集合管理，其權利與義務受無期限契約的約束。此外，為便於營運管理，本公司兼負有總分銷機構之職責，負責於盧森堡及其他各地之基金行銷事宜。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與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類別	註冊	投資人	每股初始申購價(1)	最低持股量(2)
經典	是	所有	參考貨幣：100 南非幣：1,000 日圓：10,000	無
N				
Privilege		機構投資人 UCIs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 經理人：無
I				機構投資人： 每一子基金為 300 萬歐元或本 公司為 1,000 萬歐元。 UCIs：無

(1) 不含入場費 (如有)

(2) 由董事會裁量決定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

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收付。匯款受款人及通匯銀行之明細如下：

SICAV	Collection Account Name / Beneficiary Account Name	Beneficiary Bank Name	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Currency	IBAN Code	Correspondent Bank Name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BNP PARIBAS A FUND, BNPP COMFORT, BNPP FLEXI I, BNPP FLEXI III, BNP PARIBAS ISLAMIC FUND, BNP PARIBAS L1, BNP PARIBAS LDI SOLUTION, BNP PARIBAS PLAN, BNPP QUAM FUND, FLEXIFUND, GENERALPART, PARWORLD, PARVEST	BP2S LUX/BNPP AM FUND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PARBLULLXXX	EUR	LU 36 3280791030TFN978	BP2S PARIS	PARBFRPP
				USD	LU 76 3280791030TFN840	BNP PARIBAS, NY	BNPAUS3N
				GBP	LU 66 3280791030TFN826	BNP Paribas SA, London Branch	BNPAGB22XXX
				CHF	LU 16 3280791030TFN756	BP2S ZURICH	PARBCHZZ
				SEK	LU 27 3280791030TFN752	NORDEA SWEDEN	NDEASESS
				JPY	LU 47 3280791030TFN392	HSBC, TOKYO	HSBCJPJT
				AUD	LU 56 3280791030TFN036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Australia Branch	PARBAU2SLCC
				CAD	LU 08 3280791030TFN124	RBC, TORONTO	ROYCCAT2
				CZK	LU 09 3280791030TFN203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CEKOCZPP
				DKK	LU 68 3280791030TFN208	NORDEA, COPENHAGEN	NDEADKKK
				HKD	LU 82 3280791030TFN344	BP2S, HONG KONG	PARBHKHHXXX
				SGD	LU 19 3280791030TFN702	BP2S, SINGAPORE	PARBSGSGXXX
				HUF	LU 71 3280791030TFN348	BP2S HUNGARY, BUDAPEST	PARBHUHX
				PLN	LU 41 3280791030TFN985	BP2S, WARSAW	PARBPLPXXX
NOK	LU 69 3280791030TFN578	NORDEA BANK, OSLO	NDEANOKK				
ZAR	LU 94 3280791030TFN710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SBZAZAJXXX				
CNY	LU 17 3280791030TFN156	BP2S, HONG KONG	PARBHKHHXXX				

(2) 匯款相關費用：

如手續費及匯費等，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將申購基金應付金額於申購當日之銀行結匯及電匯截止時間內，依基金計價幣別將申購應付金額匯至上述(1)項基金機構指定之國外帳戶。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1) 匯款帳號

A. 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經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匯至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最新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資料，可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http://www.tdcc.wm.tw/>下載專區/境外基金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作業相關檔案區查詢）。

B. 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辦理。

(2) 匯款相關費用

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因支付申購基金應付金額及買回款項匯回投資人帳戶，所需支付之銀行結匯及電匯等相關費用。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A.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所申請之交易，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辦理，有關規定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了解詳情。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而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結算交割日（亦即該款項之Value Date 須為結算交割日）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含申購價金及應給付境外基金機構之手續費），以電匯之方式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B.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每日下午3:00 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並進行後續換匯及下單等作業。

C. 投資人應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規定之每日下午3:00 截止時間前，將基金申購價款依基金計價幣別匯至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帳戶。

D. 投資人透過結算所交易平台綜合帳戶投資本基金，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4) 台、外幣兌換之結匯作業資訊：

A.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宜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B.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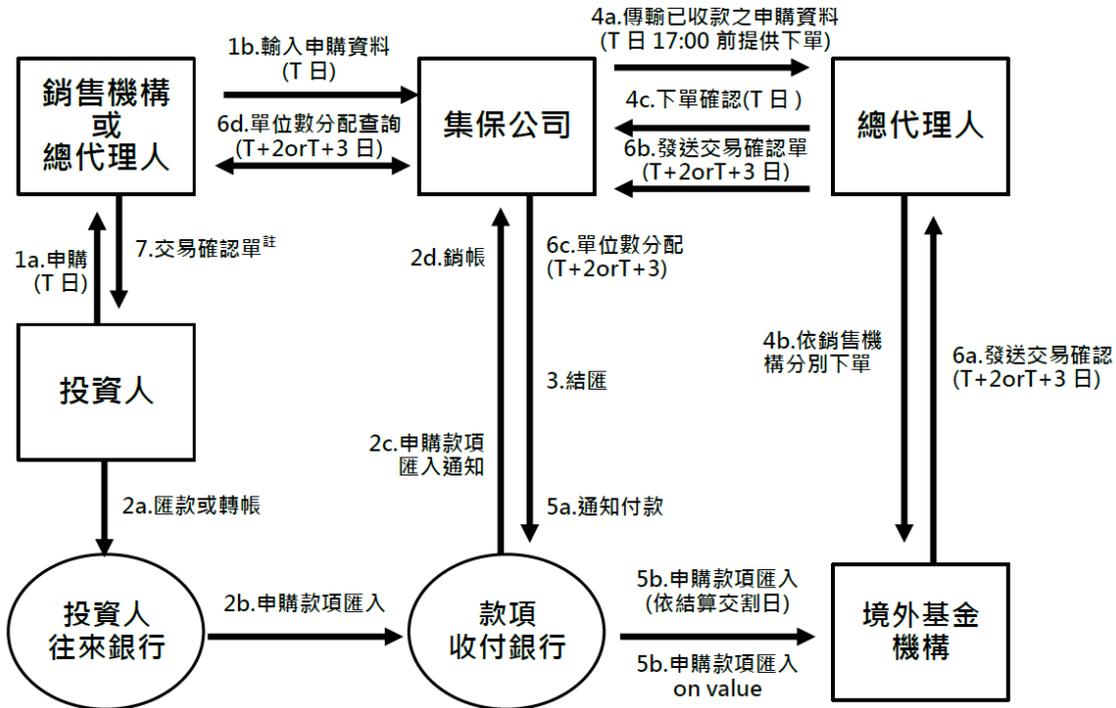
1. 總代理人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受理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時。總代理人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2. 銷售機構為銀行或信託業者，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受理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時。但銷售機構依其作業，得另訂定下午五時以前之截止時間。此等銷售機構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3. 銀行或信託業者以外之銷售機構，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受理截止時間為每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時。但銷售機構依其作業，得另訂定下午五時以前之截止時間。此等銷售機構於受理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4. 境外基金管理公司不容許依其考量可能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任何交易，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管理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之。管理公司亦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不因此等交易而受損。
5.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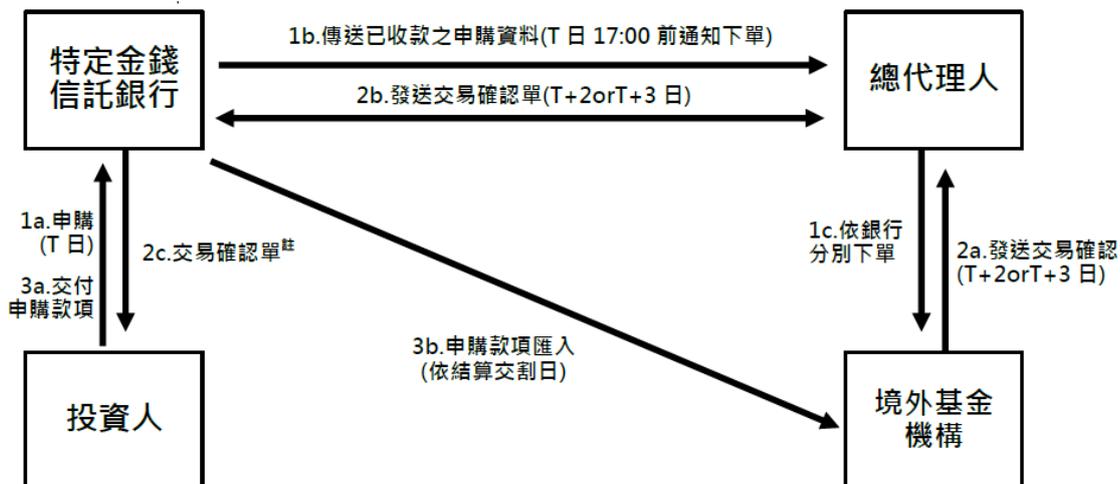
1. 申購流程

(1) 銷售機構 (包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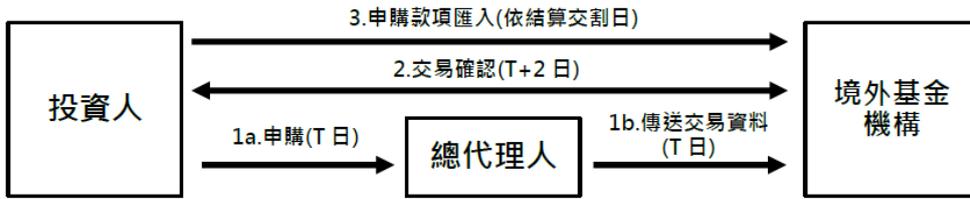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T+2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2) 特定金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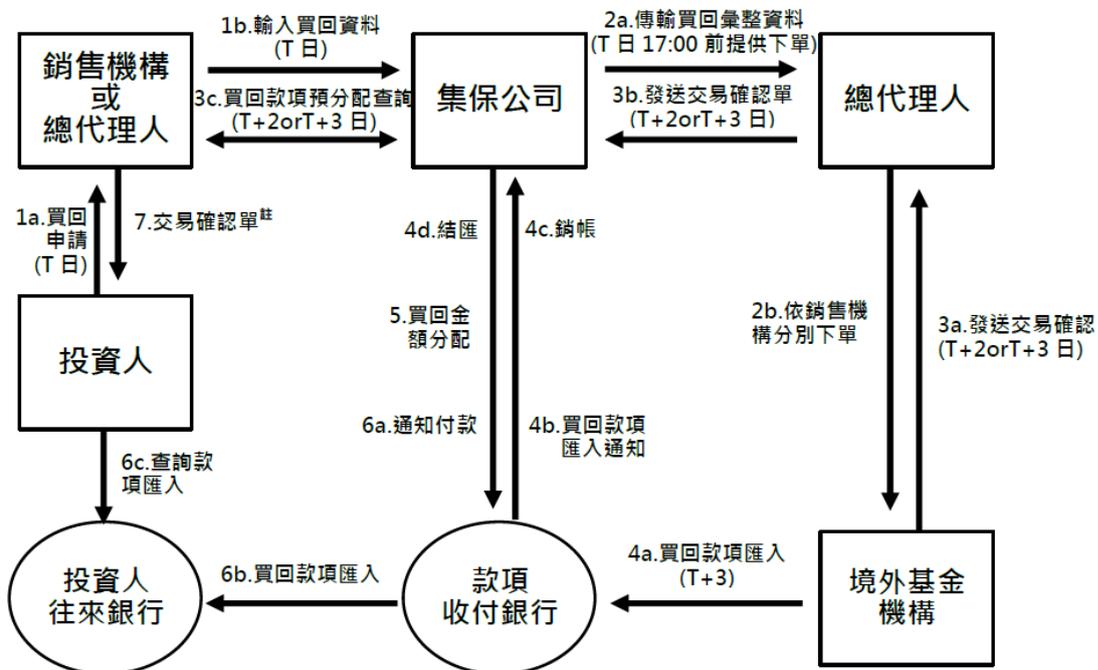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T+2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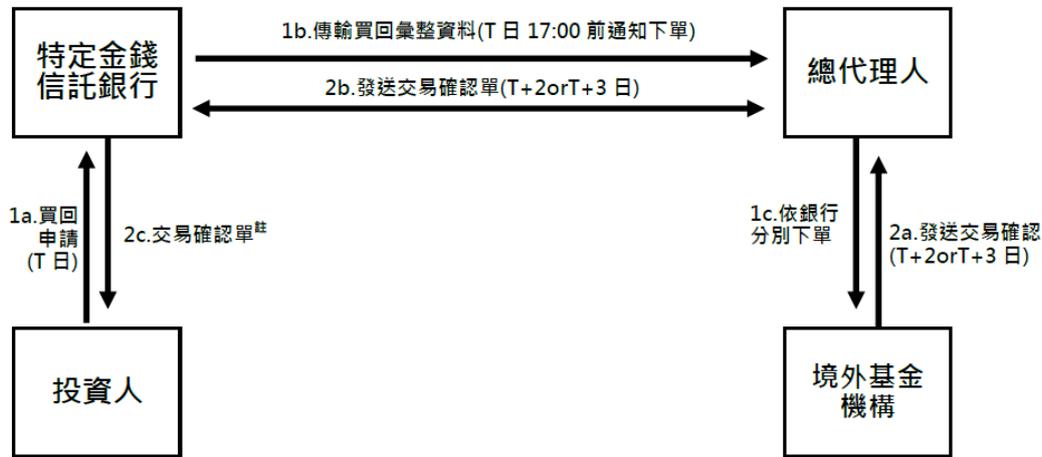
2. 買回流程

(1) 銷售機構 (包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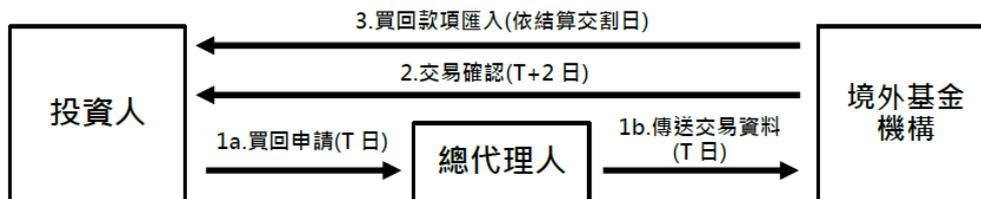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T+2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2) 特定金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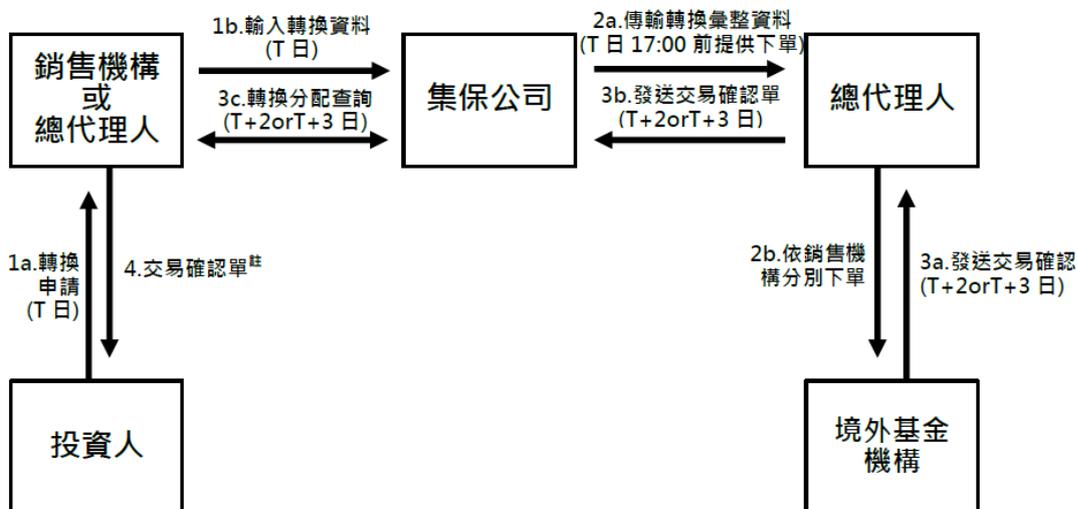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T+2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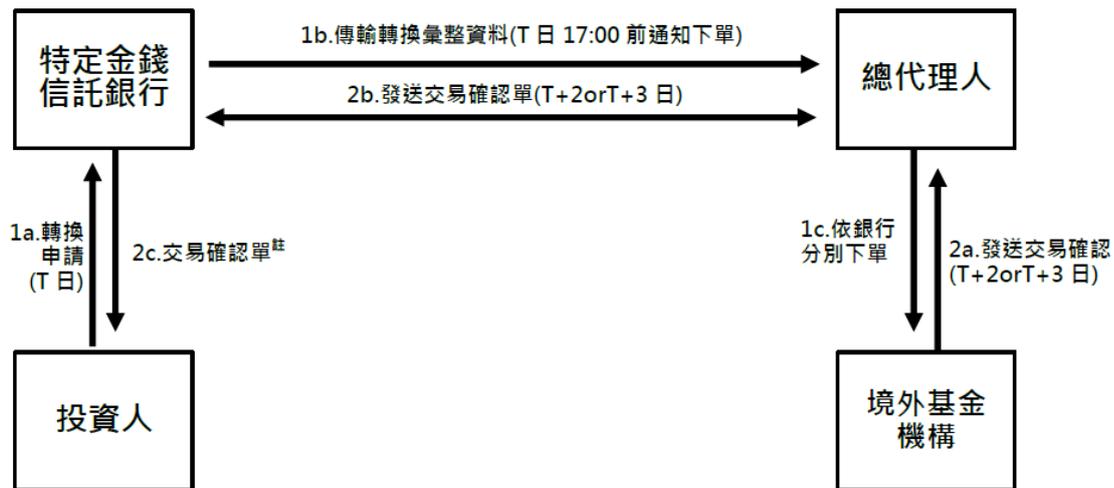
3. 轉換流程

(1) 銷售機構 (包含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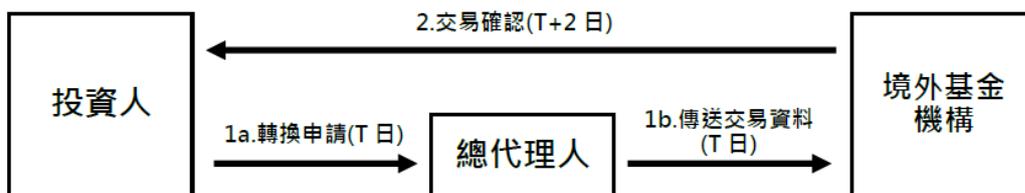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T+2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2) 特定金錢信託



註：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為T+2日，至銷售機構交付交易確認單予投資人之時間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而定。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4. 投資人收受交易確認單時，應儘速確認該交易確認單上所載交易內容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投資人應於收受該交易確認單之次一營業日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如未接獲投資人之通知，即視為投資人已確認並同意該交易確認單上所載交易內容係正確無誤。

(六) 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特別說明事項

Name of Fund 基金名稱	Transaction Type 交易類別	Trading Frequency 交易頻率	Trade Date 交易日	NAV Calculation Date 淨值計算日	Settlement Date 交割日
PARVEST FUND 法巴百利達基金	申購、贖回、轉換	DAILY 每日	T 營業日當日	T+1 次一營業日	T+3 次三營業日
BNP PARIBAS A FUND 法巴A基金	申購、贖回、轉換	DAILY 每日	T 營業日當日	T+1 次一營業日	T+3 次三營業日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如發生基金之募集與銷售不成立時，投資人之申購款將依以下方式退還予投資人，以確保投資人之權益。

- (1) 基金管理機構之保管銀行將投資人之申購款匯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代理之款項收付銀行的外幣帳戶。
- (2) 基金管理機構指定代理之款項收付銀行於接獲該筆匯款後，立即將款項匯入投資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二) 境外基金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基金之總代理人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1. 提供下述服務；
 - 根據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申報，並取得所需的核准；
 - 就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銷售事宜與本地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
 - 準備投資人須知以及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並交付給本地銷售機構與投資人；
 - 擔任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之送達代理人，收受送達之訴訟或其他文件；
 - 與基金機構保持聯繫，並隨時提供市場資訊；
 -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有關基金之發行與交易的資訊；
 - 依本地投資人對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的交易指示轉送給基金機構；
 - 就不可歸責於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以及
 - 辦理依管理辦法、其他適用法規或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2. 根據管理辦法及/或其他適用於基金之法規之要求，為所有必要的公告、各種報告、申報以及更新投資人須知；
3. 瞭解或敦促要求基金之本地銷售機構瞭解投資於基金之客戶的背景與財務狀況，並遵守所有關於“瞭解客戶”的法律規定；
4. 遵守並敦促要求本地基金銷售機構遵守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基金交易的規定，並記錄收到投資人之交易申請的日期與所需時間，且不接受遲延交易；
5. 具備足額之業務人員以及內部稽核人員，以處理基金之募集與銷售事宜；
6. 監督本地銷售機構的行銷活動，並要求本地銷售機構改正其所發現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7. 履行與基金機構間約定或相關法規要求之其他義務；
8. 及時回覆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就基金或其他相關事項所提出之疑問；及
9. 總代理人對於投資人因投資相關基金所生之損失不予負責，惟該等損失係因總代理人之故意不法行為、過失或未遵守適用法規所直接造成者，不在此限。

本境外基金機構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1. 為總代理人安排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基金運作，以確保其人員有能力及時並正確回覆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詢問；該教育訓練的細節與費用將由雙方當事人進一步協商；
2.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i)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ii)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iii)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iv)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iii)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iv)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3. 提供總代理人基金之最新每日資產淨值、年度財務報告、及／或相關法規所要求或雙方當事人約定之其他資料及資訊；
4. 及時回覆總代理人就基金所提出之問題；及
5. 應以審慎之態度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但對於任何投資人因投資相關基金所受之損失不予負責，惟該等損失係因基金機構之不法行為、過失或未遵守適用之法規所直接造成者，不在此限。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請生效後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本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及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3)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1. 基金投資人與本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總代理人於接獲有關投資人申訴之事項，即行通知本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以協助處理，並在最快之時間內回覆投資人。
2. 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此外，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所生之糾紛，投資人亦得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或得依金融消費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相關流程得依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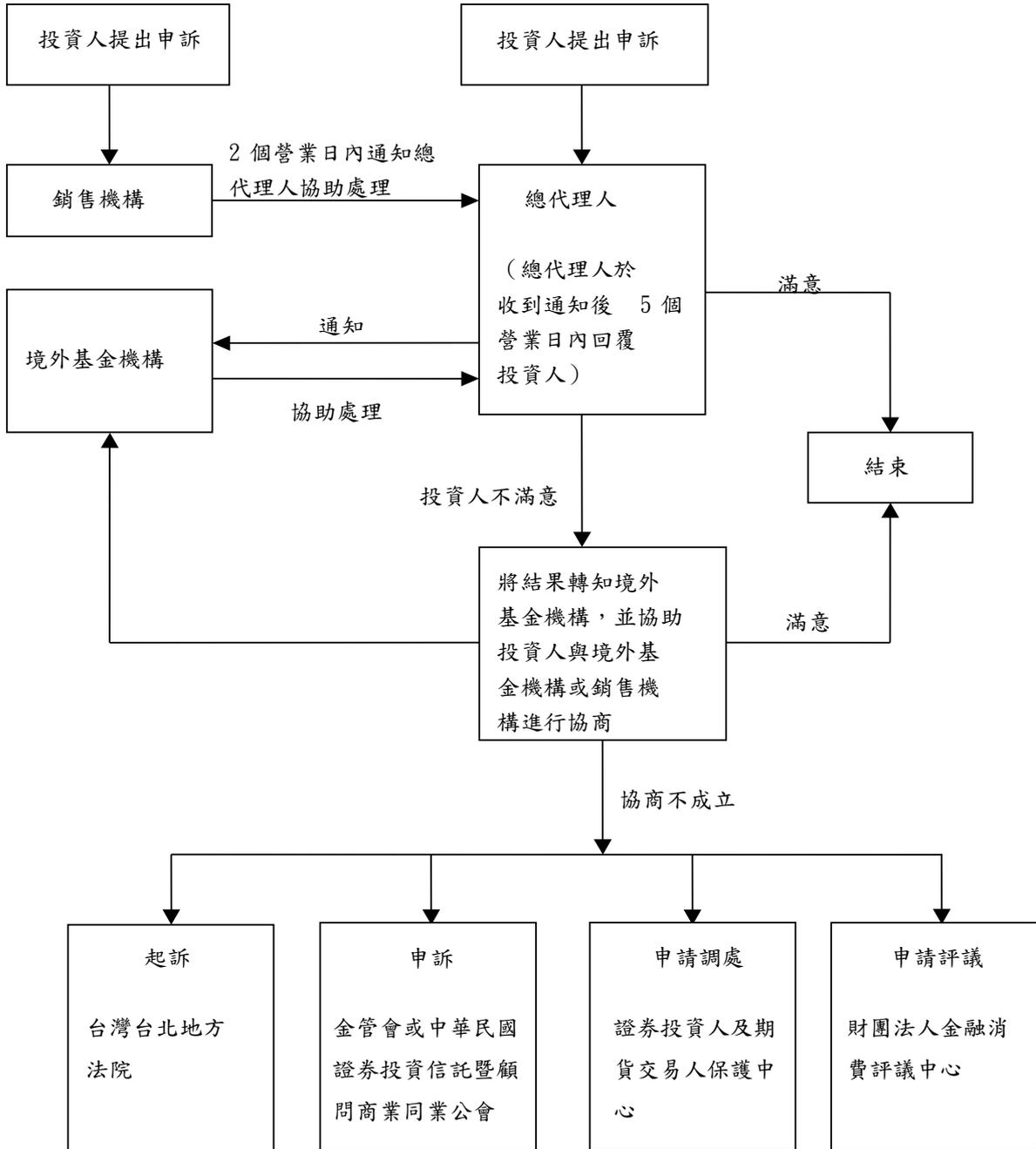
(二) 總代理人擔任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如有任何文件送交境外基金機構，得送達總代理人（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1樓之1），由總代理人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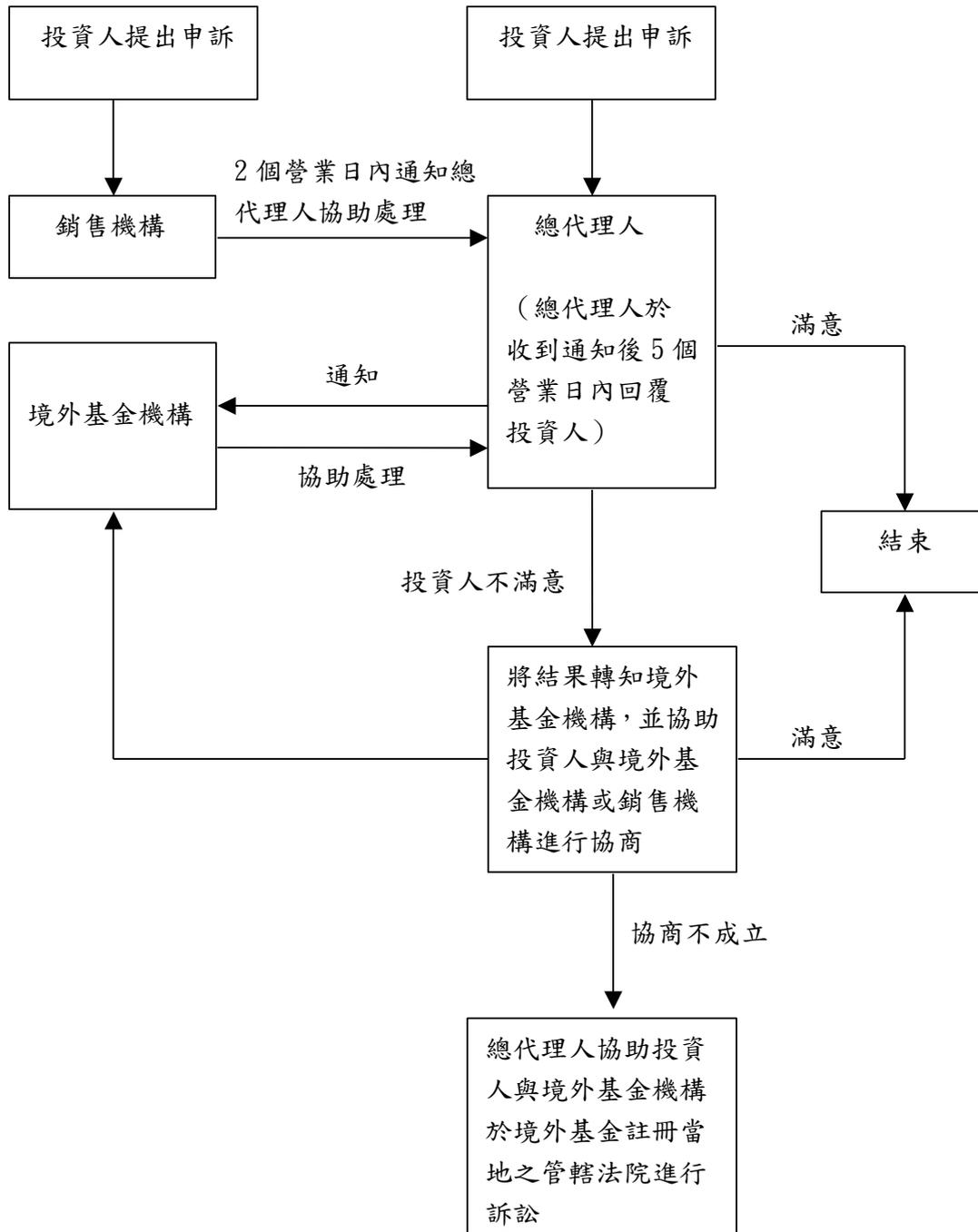
1. 總代理人將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及需求，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與境外基金機構維持聯繫，安排必要協助以及協助投資人。
2.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所傳達或通知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通知投資人。

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流程。



二、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流程



三、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若投資人因法巴系列海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但若投資人因法巴系列海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二)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三)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
電話：0800-789-885
網址：<http://www.foi.org.tw/>

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境外基金機構或基金發行機構之過戶代理人
2. 憑證提供方式：傳真/郵寄予客戶
3. 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月對帳單 (Monthly Statement)
5. 補發申請方式：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總代理人或區域代理人申請均可

(二)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憑證之製作者：銷售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2. 憑證提供方式：傳真/郵寄或依其他客戶同意之方式提供予客戶
3. 憑證形式：電腦自動列印之書面形式或依其他客戶同意之形式
4. 憑證名稱：交易確認單(Contract Note)/ 月對帳單 (Monthly Statement)
5. 補發申請方式：向銷售機構申請

(三)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本公司目前不開放此類申購。

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短線交易說明】

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積極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基金進行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可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的投資策略、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所有股東(包括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最多 2% 的額外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

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施行短線交易(積極交易)監控所定義之短線天數乃為七(7)天，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請求銷售機構進行短線交易監控作業與提供其所屬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相關資料。

【二、波幅定價說明】

為避免基金面臨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大量的買進或賣出，對基金長期投資人的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基金或有可能進行“波幅定價”(其效用等同於反稀釋費用)，以維護投資人之間的公平性。該“波幅定價”之施行及調整方式如下：

當有大量淨投資資金流進或流出同一基金超出基金可接受之正常水準時，基金經理必須於市場上大量買進或賣出證券，此一大筆交易的出現，將會使得目前在該基金中持續投資，並未做出任何交易的長期投資人，所需負擔的交易成本增加，因此造成其權益受損。但採用波幅定價(Swing Pricing)機制後，將可使得相關之交易成本，由當日申購及贖回之相關投資人承擔。若淨投資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上調，但相反的，若淨贖回金額過大時，基金的淨值就會往下調。

因是否採用波幅定價係以該基金之資金淨流量為認定，所以是以個別基金為評量之標準，並非一體採用於所有基金上。但是一旦該基金於當日採用波幅定價，董事會可進一步就交易費及銷售佣金調整資產淨值，以符合投資人的利益。不論為何種投資人，此一價格將會使用於所有當日的交易，並視為該基金當日的正式基金淨值。唯該等費用及佣金並不超過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於當時的資產淨值的 1%。

【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說明】

子基金之資產之評價方式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的所有有價證券的價值，乃根據指示接納日的收盤價計算，而若相關有價證券在數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有價證券進行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近期收盤價計算。若該價格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基金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在評價日可供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若該價格不能確實反映評價，則基金董事會將會本著審慎及真誠的態度來估算其潛在的售價格。

【四、子基金的清算、合併、轉移及分拆】

在法例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以下措施應否生效及其條款：

- 1) 一項子基金的簡單清算；
- 2) 或結束一項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並將該子基金轉移至本公司的另一子基金中；
- 3) 或結束一項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並把該子基金轉移至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另一個 UCI；
- 4) 或轉移至一項子基金（接收子基金），而該子基金屬於 a) 本公司的另一項子基金；及／或 b)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或在歐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
- 5) 或分拆一項子基金。

分拆技巧將與法例預知的合併技巧相同。

作為上述的例外情況，若本公司因合併而不再存在，則此合併是否生效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有效決議案（不論所代表的資本比例）決定。決議案以過半數票方式通過。表決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票數、棄權票、空白票或反對票。

在上述運作前兩個月期間，有可能違反公開說明書第 II 冊所述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若子基金進行簡單清算，淨資產須按合資格人士於所述子基金擁有的資產的比例，在合資格人士之間分配。在決定清算當日起計九個月期內仍未分配的資產，須寄存於 Public Trust Office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規定的期限結束為止。

根據此事項，在子基金層面做成的決定，可一體適用於類別或類股之上。

【五、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行轉換及贖回內容】

只要不影響暫停的合法原因，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暫停計算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

- (1) 在任一期間，若在該子基金正常休市日之外，其相當大部份投資標的上市之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或一個證券交易所未進行交易，或市場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2) 當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社會情況、或在本公司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合理和正常途徑出售其資產；
- (3) 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任何資產價格，或於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的即時市場價格的通訊方式出現故障的期間；
- (4) 當外匯或資本移轉受到管制使得本公司無法以公司的名義來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的資產無法按一般匯率買賣時；
- (5) 決定把本公司或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清算時；
- (6) 當一項或多項子基金、類別或類股進行合併、部份業務轉讓、分拆或任何重組運作而計算外匯平價時；
- (7) 就一「聯結式」子基金來說，當「母體」子基金暫停計算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暫停發行、轉換或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
- (8) 或當董事會合理地基於為保障相關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必須予以暫停的任何其他情況。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必須即時和以合適的方法通知要求申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下，或當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時，董事會將保留暫停計算股份價值的權利，直至已代表子基金依所需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為止。在該情況下，已暫停計算股份價值期間的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於重新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時同步處理。

* 就「日本小型股票」及「澳洲股票」子基金來說為 5%。

只要在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結束前，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即可取消有待處理的申購、

轉換和贖回申請。有待處理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的首個評價日獲得處理。若有待處理的所有申請無法於同一個評價日內處理完畢，最早提出的申請將較最近期提出的申請獲得優先處理。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訊】

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索取基金風險管理措施之相關資料，亦可於法巴百利達基金公開說明書第一冊附件 1、2 取得相關資料。

(1) 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數量限制及風險。

目的：

避險/提高投資效率。

種類：

在受監管市場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等同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店頭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總報酬交換 (TRS)。

數量限制：

在臺灣註冊及推銷的各子基金，除已獲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限制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須遵守以下規定：

-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未沖銷部位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40%。
- 為避險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相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限。

已獲核准豁免衍生險商品限制之子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數量限制如下：

採用承諾法的子基金：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總承諾部位，在經扣除潛在沖抵及避險安排後的所有個別承諾的絕對值總和後，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淨值的 100%。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總曝險係每日計算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期間及一定信心程度上之最大可能損失。採用相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應界定代表其投資策略且未使用槓桿的參照投資組合，且該子基金的風險值不可高於參照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已獲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限制之子基金如下：

No.	基金名稱
1	法巴水資源基金

2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3	法巴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4	法巴歐元債券基金
5	法巴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6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7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8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9	法巴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0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1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12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13	法巴歐元區中型股票基金
14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
15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16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7	法巴美國股票基金
18	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19	法巴美國中型股票基金
20	法巴美國小型股票基金
21	法巴歐元貨幣市場基金
22	法巴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23	法巴歐洲股息股票基金

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不同的風險，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以下是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運用衍生性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2) 總部位計算方法（承諾法、絕對風險值法或相對風險值法）。

採用風險值法的子基金列載於下表。其他子基金採用承諾法計算總曝險。

子基金	風險值方法	參照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相對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Total Return Value unhedged USD	2.50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0.50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相對	Thomson Reuters Europe Focus Convertible	1.00

		Bond (EUR)	
--	--	------------	--

(3) 採風險值法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 模型類型及參數假設。

模型類型為歷史模擬法。歷史模擬風險值法就資產收益分布無任何假設。投資組合評價係依據使用人定義之不同歷史區間（本公司所設區間為 3 年）。歷史風險值為考慮超限違規時唯一引用之參數，由於歷史風險值模擬資料既能掌握長期歷史數據，亦能掌握同期間的波動狀況，因此趨於保守，並能降低回溯測試的超限。

參數假設如下：

- 信賴區間：99%
- 持有期間：1 個月（相當於 20 個工作日）
- 風險因子觀察期：3 年

2. 前一會計年度之最大、最小及平均風險值。

基金名稱	最大風險值	最小風險值	平均風險值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66.16%	43.61%	55.72%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2.25%	34.70%	44.67%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50.48%	33.69%	42.40%

3. 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達到更高槓桿程度之機率及槓桿程度的計算方式。

子基金	風險值方法	預期槓桿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相對	2.50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相對	0.50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相對	1.00

預期槓桿定義為名目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絕對價值之總和（並無作出對銷或避險安排）除以資產淨值（名目法）。然而，子基金可能偏離披露的預期水準，並在其有效期限內達致較高的槓桿水準。

4.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法）。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Total Return Value unhedged USD

為衡量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固定利率可課稅債券市場廣泛應用之參考指標，指數包含公債、政府相關及企業證券、MBS(機構固定利率及混合 ARM 轉手證券)、ABS 及 CMBS (機構與非機構)。美國整體指數創建於 1986 年，其歷史則可回溯至 1976 年 1 月 1 日。

法巴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為衡量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券投資之主要參考指標，包含政府債與公司債。指數起始日期為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Thomson Reuters Europe Focus Convertible Bond (EUR) 為總回報指數，設計於提供歐洲可轉換債券市場的廣泛績效衡量指標，包含投資級與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指數起始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10 日。